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、提高工作效率及执行力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
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担任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设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（独立董事除外）担任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9日